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的相关文件；<br>（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   |
|---|---|
|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签署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